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4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654 号]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052,440.18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5,244.02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47,196.16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721,198.9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668,395.11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决定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末股本总数 12,667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粘材料及胶粘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化工原材料以及纸浆的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上呈现出上涨趋势，为了保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足够收益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12.52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34,151.16 万元，公司守法募投项目尚存在资金缺口，还需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3、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核心。公司贯彻创新思维，专注于主营业务多元化布局产品线，丰富产品内容，优化产品结构，2017 年公司将会考虑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思路，内部加强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外部寻找适合企业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因此需要留存部分收益作为研发投入以及项目投资使用，确保公司后续发展能有源源不断的后劲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4、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拓展胶粘新材料及胶粘剂材料的产业链，“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还将继续投入建设中，60 万平方米高导热石墨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积极启动建设中。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外部资源的整合，通过挖掘符合公司主业发展主线的外部投资项目或战略合作项目等实现整体价值的快速提升。因此公司需要足够的自有资金推进上述项目的稳定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7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郑宏波	监事会主席	6.18
姚志伟	监事会主席	14.80
周钦忠	监事	14.64
周德标	监事	0

注：周德标先生为股东提名监事，2017年度不在公司领薪。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